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文輝
被　　告　儒林網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煜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2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茹